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20年7月15日，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〈合作意向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环保”）与相关方签署《合作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就中油环保拟收购廊坊泛华石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泛华”）所持有的榆林市勤录科污油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勤录科公司”）不低于55%股权的事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支付意向金合计人民币3,000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〈合作意向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9）。

《合作意向书》签署后，中油环保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廊坊泛华支付意向金合计人民币3,000万元，并安排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中介机构进场对勤录科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相关工作。

二、相关进展情况介绍

根据目前公司环保产业的对外投资战略，并综合考虑尽调过程中公司所获得的相关信息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，中油环保已于近日正式通知廊坊泛华以及自然人臧海先生，终止中油环保与廊坊泛华、臧海先生已签署的《合作意向书》。公司将不再寻求收购勤录科公司的任何股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《合作意向书》的终止是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公司不会因终止协议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依据《合作意向书》的约定要求廊坊泛华尽快退还3,000万元意向金并支付其应承担的相应利息、违约金（如有）。

今后，公司将继续整合各项资源和优势，持续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，打造“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6日